



第四章

货物和劳务税制度



第四章 货物和劳务税制度

【大纲要求】

掌握增值税的各项规定，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增值税的征收管理规定；

掌握消费税的各项规定、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熟悉关税的各项规定、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第四章 货物和劳务税制度

【考情分析】

历年考试时单选、多选以及案例分析题都会涉及到本章的内容，分数一般在24分左右。

本章为财政税收的重点章节，涉及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三个税种，看似复杂，其实内在的逻辑结构是一致的，可以对比着学习。这一章的重难点是有关应纳税额的计算，一定要注意理解其原理，这对解答案例分析题有很大帮助。

单选	多选	案例分析题	合计
8题8分	3题6分	5题10分	16题24分



第一节

增值税制



第一节 增值税制

【知识点】增值税概述

一、增值税的概念：

增值税是以商品和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作为征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种**流转税**，也称**货物劳务税**。

增值税**纳税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或进口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两类。

一般纳税人按照**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的办法计算缴纳应纳税额，小规模纳税人则实行**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应纳税额。

2018年5月1日起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年销售额标准为500万元。



第一节 增值税制

增值税计征原理——以某商品为例

生产流通环节	本环节销售额/元	本环节增值额/元
生产环节	80	80
批发环节	120	40
零售环节	180	60



第一节 增值税制

二、增值税的历程

1. 我国从1979年开始在部分城市试行增值税，1984年10月开始在全国试行。
2. 1994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对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征收增值税；其他销售行为征收营业税。
3. 2012年1月1日国家决定在上海试点实施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工作，并逐步将试点地区扩展到全国。
4. 2016年5月1日实现了营业税全部改征增值税。